

淄博市民政局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下称《条例》）相关规定及省、市相关文件精神编制。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大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0 年，市民政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，不断提高民政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一是及时将 2020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面向社会公开，自觉接受公众监督，增强民政服务的透明度、公信力。通过官方网站、微信、微博等主动发布政策法规、解答材料、民政要闻、公示公告 440 余条，及时回复网友留言 50 余条。二是加大民政领域相关政策公开、宣传力度。在市民政局网站设置政务公开栏目，长期公开业务政策规定和年报信息，在《淄博日报》《鲁中晨报》《淄博晚报》等媒体刊发民政政策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。在淄博电视台及时发布各类救助政策，加强政策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。三是举办社会救助政策培训班，印制社会救助政策汇编 300 余本，分发至区县、镇办民政工作人员。四是先后就新冠肺炎疫情慈善专项募捐活

动、慈善事业发展情况、“十三五”社会救助情况召开新闻发布会，由负责人现场向公众宣传了疫情募捐活动、慈善事业发展、社会救助等情况。五是市民政局 2020 年共承办建议提案 39 件，其中市人大代表建议 9 件，市政协委员提案 30 件，涉及民政业务中的社会救助、社区建设、社会养老、殡葬改革、区划地名管理等方面，按期办结率和答复率均达到 100%，办理情况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。

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0 年，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7 件，其中予以公开 3 件、部分公开 1 件、不予公开 1 件、无法提供 2 件，均按要求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。进一步规范了依申请公开答复程序及答复书，对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未收取检索、复印、邮寄等费用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一是在市民政局网站设立政

务公开专栏。专栏强化公开内容的针对性，使该平台成为公众获取信息的权威渠道。二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和属性源头认定机制。相关科室（局）起草文件之初，研究确定公开属性，并报局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审签。三是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机制。严把政治关、法律关、时效关，确保政府信息合法、准确、真实。四是完善政策解读机制。重要政策发布后，及时发布政策解读链接。先后制定配发了《关于在全市组织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“法规政策宣讲进村（居）”活动的通知》《关于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意见》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文件的解读。



(四) 平台建设情况。一是充分发挥市民政局网站的阵地作用。围绕办事服务、政策解读、互动交流等内容开展常态化宣传。年内发布各类消息 259 条，维护专栏专题 1 个，解读回应 4 条，互动交流 50 条。二是提升“淄博民政”微信、“淄博民政发布”微博影响力。“淄博民政”微信订阅读 3000 人，发布信息 125 条。“淄博民政发布”微博用户 2000 人，全年发布微博 62 条。



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一是政务公开纳入本部门领导分工并在市政府网站上公示。按照机构调整、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，市民政局对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调整，局长任组长，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、各科室（局）负责人为成员的市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。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1名工作人员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了信息及时、多渠道公开，在应对突发事件及社会热点问题时不失声、不缺位。二是强化教育培训。开展全市民政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专项培训，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 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675	+18	82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22	153.39 万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7	0	0	0	0	0	7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0	1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 属于行政执法		0	0	0	0	0	0	0	

	案卷							
	8. 属于行政查询 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	2	0	0	0	0	0	2
	3. 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 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7	0	0	0	0	0	7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					0	1	0	0	1	1	0	0	0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市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：负责政府信息公开队伍专业化水平不高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、及时。下一步将强化专职人员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，确保圆满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；深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政策文件，吃透文件精神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，坚持“互联网+”思维，创新信息公开形式，不断提高民政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淄博市民政局

2021年1月28日